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3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黃德楨

被告 謝大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5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3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處(餐廳停車場)時，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國基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179元(含工資5,840元、烤漆9,859元、零件3,480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7,85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  
02 執。但事發後有拿錢請餐廳老闆娘轉交訴外人陳國基成立和  
03 解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與訴外人陳國基間是否有  
05 成立和解契約？(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  
06 要領如下：

07 (一)被告與訴外人陳國基間是否有成立和解契約？

0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  
10 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  
11 737條亦定有明文。

12 2. 經查，被告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外人陳國基)於事發後之  
13 處理情形，業據證人陳國基於本院具結證稱：「事發後直接  
14 報警，後面的事情就沒有處理，直接拉去保險公司請保  
15 險」、「沒有跟被告和解，因為理賠事情是保險公司，保險  
16 公司跟我說會代位求償，叫我車子拉去修…」、「印象中沒  
17 有與被告簽任何和解書文件」、「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42頁)；被告於審理時亦自陳「我是拿給老闆娘，老  
19 闆娘沒有拿給陳國基，我怎麼會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42  
20 頁反面)，足見被告與陳國基事後並未就本件事故有直接商  
21 議之情，遑論有談妥任何條件或達成任何協議可能，陳國基  
22 亦未自被告或餐廳老闆娘取得任何金錢賠償。而被告就此復  
23 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自難有利於其之認定，是  
24 被告與陳國基間即無成立和解契約。

2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6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9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30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1 議參照)。

2. 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見本院卷第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2日，已使用達9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840元、烤漆9,859元後，本件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18,216元（計算式：2,517+5,840+9,859=18,216元），而原告僅請求17,856元，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7 駁回之。

08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9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3,480 \times 0.369 \times (9/12) = 963$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480 - 963 = 2,517$                    |